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设立背景	1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2
二、审核结果	3
三、主要问题	3
(一) 缺乏学位购买实施细则，公开公平公正难保证	3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个别指标难以体现效益	3
四、相关建议	4
(一) 制定购买学位实施细则，确保购买手续公平公正	4
(二)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4
附件：阜沙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6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中“确保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购买民办学位）比例提高到85%以上的工作要求，对就读于中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当补助学杂费，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解决为主，以公办学校解决为主”（以下简称“两个为主”）政策要求。因此，根据《中山市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工作方案（2021-2023年）》（中山教育〔2022〕3号）和《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位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22〕39号）要求，

阜沙镇实施购买民办学位补贴，以达到市教体局下达的“两个为主”率达到85%的目标要求。2021年该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为49.96%，未达到85%的要求，需购买学位854个，共需320.25万元（按照小学3710元/生/学年，初中3750元/生/学年标准计算），由市财政、镇街各承担50%，阜沙镇需承担的经费为160.125万元，所需经费拟在2022年财政预算经费中列支。

项目单位提交了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经费支出明细，但没有提供设置相应绩效目标等，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提交的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支出登记表中明细资料，共购买鹏诚学校学位854个（其中初中学位385个，小学学位469个），购买标准小学3,710元/生/学年，初中3,750元/生/学年，按市、镇各负担50%计算，共需318.374万元（其中中山市本级财政承担159.187万元，阜沙镇财政承担159.187万元），截止2022年6月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所设置的产出指标为两个为主率 $\geq 85\%$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人数达到854人；学生文化课合格率60%；效益指标为减

轻外来务工人员负担，发放购买民办学位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geq 95\%$ 。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91”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缺乏学位购买实施细则，公开公平公正难保证

根据《中山市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工作方案（2021-2023年）》（中山教育〔2022〕3号）和《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位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22〕39号）要求，2021年需购买854个学位，预计需320万元，但根据提交的2021年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支出登记表中明细资料，共购买鹏诚学校学位854个（其中初中学位385个，小学学位469个），但是缺乏学位购买的实施细则，制度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个别指标难以体现效益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2021年该项目预算主要申报以下绩效目标：两个为主率 $\geq 85\%$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人数达到854人；学生文化课合格率60%；效益指标

为减轻外来务工人员负担，发放购买民办学位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geq 95\%$ 。

上述绩效目标个别还不够合理，如学生文化课合格率60%，设置明显偏低，至少应该达到学校学生平均水平；经济效益指标应提供小学初中学生平均减负额（元）；时效指标应提供截止2022年6月支付率达到100%目标值；成本指标应提供购买学位生均补助不高于中山市本级规定标准。

四、相关建议

建议该项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

（一）制定购买学位实施细则，确保购买手续公平公正

建议主管部门制定年度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的实施操作细则，根据下发的《中山市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工作方案（2021-2023年）》（中山教育〔2022〕3号）中需购买义务教育学位测算数，对全镇现有学校进行摸排，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入学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在公办学校中统筹，不足部分再通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予以补充。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等数据设置，如质量指标数据设置明显偏低，至少应该达到学校学生平均水平，建议将“学生文化课合格率60%”修改为“学生文化课合格率75%”；经济

效益指标建议增设提供按照小学每生每年减负额 3710 元，初中每生每年减负额 3750 元；时效指标建议增设截止 2022 年 6 月支付率 100%；成本指标建议增设购买学位生均补助不高于中山市本级规定标准。

附件：阜沙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阜沙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 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社会效益、经济、生态指标 (2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质量指标偏低。鹏诚学校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末 (2022 年 7 月) 统考合格率仅为 66.21%。		
					根据项目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支出率	13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则酌情扣分。	13	
					社会效益、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	20	

				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未能制定相关目标，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方面没有表述，后续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自评佐证材料还不够完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	0					



				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91	优

